

# 河南省地震局文件

豫震防发〔2015〕13号

---

## 关于印发《河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 报告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直管县地震局（办），各安评资质单位：

依法评审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是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确定行政许可事项的重要环节，也是保证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质量的重要措施。

为加强我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评审管理，规范评审程序，提高评审质量，提升评审专家评审报告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依据国家标准《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河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评审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河南省地震局  
2015年3月11日

# 河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评审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评审是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行政许可的重要环节，为加强我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安评报告）的评审管理，规范评审程序，提高评审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申请与受理

**第一条** 申请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评审，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评审申请表（见附件1）1份。

（二）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合同书原件1份。

（三）安评报告电子版1份，纸质报告1份（两者内容必须一致）。

（四）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单位的资质证书复印件1份。

（五）有安评资质单位盖章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工作日志记录复印件1份；现场工作原始资料等。

（六）剪切波速测试原始数据（随剪切波速测试报告提供）、钻孔工程地质原始数据、物探化探原始数据（至少提供高清图件）、构造调查现场原始数据等重要原始数据和图件的电子文档。

（七）安评资质单位受工程建设单位委托提出申请的，应当提供建设单位签署的委托书原件1份。

**第二条** 送审的安评报告，需满足如下要求：

（一）担任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专业技术负责人和总技术负责人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师应当在安评报告签章页相应栏

目内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安评报告由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后方为有效。

(三)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专业技术负责人由注册于承担单位的相应级别和专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师担任，总技术负责人须由注册于承担单位的相应级别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师担任。

**第三条** 省地震安全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安评委办公室)收到申请材料后，应进行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的内容为：提交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依据、资质证书的业务范围、技术负责人及主要完成人执业资格审核、安评报告电子版(包括现场工作原始数据电子文档)与纸质报告内容的一致性。

**第四条** 省安评委办公室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做出处理：

(一) 不属于《河南省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办法》规定范围的，不予受理。

(二) 安评资质单位与非工程建设单位签订合同的，不予受理。

(三) 申请事项不属于省地震局职权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省安评委办公室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应出具书面凭证。

## **第二章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评审**

## **第五条** 评审依据。

安评报告评审的主要依据为《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17741-2005)、有关行业规范和《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写格式》。

## **第六条** 评审内容。

安评报告评审的主要内容为：技术思路和方法、现场工作量及工作深度、基础资料的完备性、分析论证的可靠性、结论的合理性等。

## **第七条** 评审形式。

安评报告评审采用会审与函审两种形式。

符合以下条件的安评报告，一般采用会审方式进行评审：

(一) 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城市轻轨、公路与铁路干线的大桥、特大桥；

(二) 二级以上汽车客运站，铁路干线的车站、铁路枢纽的主要建筑，机场航空站楼、航管楼、机库；

(三) 蓄水量 1 亿立方米以上的水库大坝；

(四) 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上或者规划容量 80 万千瓦以上的火电项目和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上的水电项目；

(五) 省、省辖市的电力调度中心，330 千伏以上的变电所和 220 千伏枢纽变电所的主控通信楼、配电装置楼、就地继电器室；

(六) 供气、贮油项目的干线和主要设施，长线输油、输气管道及输送设施工程；

(七) 重要军事设施以及易燃、易爆物质生产车间和仓库等

工程；

（八）研制、生产、存放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和天然、人工细菌与病毒的设施工程；

（九）高度 100 米以上的高层建筑；

（十）占地范围较大、跨不同工程地质条件区域的新建大型工矿企业、开发区和移民安置区；

（十一）省安评委认为需要进行会审的项目。

以上规定之外的安评报告，一般采用函审方式进行评审。

**第八条** 需要会审的安评项目在开展现场工作前，相关资质单位要提前 3 天将现场工作时间、工作安排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告知省安评委办公室。省安评委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指派有关委员对关键现场施工环节进行技术咨询、勘察验证和技术检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省安评委评审安评报告时，应成立评审专家组。

（一）安评委办公室根据项目特点，组成评审专家组，确定评审专家组组长，组长一般由省安评委专业组组长担任，特别重大项目，评审组组长由安评委主任或副主任担任，同时另设一名专业组组长任副组长。

（二）以会审方式评审报告，评审专家组应当由 9-15 人组成；函审方式评审报告，评审专家组应当由 7-9 人组成。

（三）评审专家组中，具有地震地质、地震、工程地震等三个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其中持有一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师证书的专家应不少于 3 人，且地震构造评价、地震活动性评价、工程场地地震影响评价三个专业

每专业不少于 1 人。根据工程规模、类别和行业规范特点，可特邀有关管理人员和特殊行业专家作为特邀评委参加评审。

（四）省安评委办公室以书面形式将评审专家组组成情况通知安评报告送评单位。

（五）评审专家不能参加由自己主持或参与完成安评项目的评审工作。

### **第十条** 会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省安评委办公室确定会议时间，提前三日告知报告送评单位和评审专家。省安评委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

（二）会审时，完成报告的技术负责人均需到场，由技术负责人或者总技术负责人负责对报告内容进行汇报，并接受专家质询。汇报采用多媒体方式，对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的工程概况、技术思路和方法、基础资料、现场工作、结论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进行汇报。其中，必须有场地勘察、钻探、波速测试、采样等针对不同安评工作级别开展现场工作的照片或影像记录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对安评报告进行审阅、质询，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四）评审专家组组长汇总各专家评审意见并进行表决，形成综合评审意见。

（五）评审专家组组长宣读综合评审意见。

（六）会审时，每个报告的评审时间一般不得少于 3 个小时，资质单位汇报时间一般不得少于 1 个小时，每个工作日安排会审一般不得多于 3 个。

### **第十一条** 函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担任专业技术负责人或者总技术负责人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师，在安评报告函审过程中，应负责对报告内容提供技术说明。

（二）评审专家组成员对安评报告进行审阅，按要求提出书面评审意见交评审专家组组长。

（三）评审专家组组长汇总各专家评审意见，形成综合评审意见。

（四）完成报告的专业技术负责人需对报告的修改说明和报告修改稿签章确认，对专家意见进行回复。

**第十二条** 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组对计算结果有疑问时，可以要求对计算结果进行验算，由省安评委办公室委托其他有同等或更高级别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的单位进行。

## **第四章 评审结果**

**第十三条** 安评报告评审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见附件 2、3）。

评审专家组评审通过的，申请人应当按照评审意见进行补充工作并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提交修改后的纸质报告和修改说明各 1 份，由评审专家组组长复审认定签字后通过。

在省地震局做出确定抗震设防要求的书面决定之前，申请人要将专家组组长复审认定后的正式报告 1 份和存有正式报告电子版 1 份，报送省安评委办公室。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告不予通过评审：

（一）I 类错误：报告中存在任意 1 项 I 类错误，报告不予



通过（见附件 4）；

（二）II 类错误：报告中存在任意 2 项 II 类错误，报告不予通过（见附件 4）；

（三）有 1/3 或以上评审专家不同意通过的，报告不予通过。

安评报告评审未通过的，申请人应当开展补充工作，并重新申请。

## 第五章 报告的评审时限

**第十五条** 省安评委办公室自受理安评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省安评委完成评审；并根据省安评委评审通过的安评报告，审定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做出确定抗震设防要求的书面决定（该期限不包含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修改的时间）；在做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人，并通知工程所在地省辖市或省直管县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 第六章 报告存档

**第十六条** 安评报告评审资料须妥善存档。由省安评委办公室明确专人负责，并定期交局档案室归档。需归档的资料包括：

（一）提交的各种原始材料，经修改后的报告及修改说明；

（二）各评审专家评审意见；

（三）会审时的会议记录；

（四）评审专家组综合评审意见；

（五）由评审专家组组长签字的复审意见；

（六）安评报告和原始数据的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必须与纸质报告保持一致）。

## 第七章 评审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 （一）接受聘请，担任评审专家组成员；
- （二）阅读、研究安评报告及相关技术资料，了解、熟悉与评审项目有关的主要信息和数据；
-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规程，对安评报告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意见，提出的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并受到保密保护；
- （四）对安评报告存在疑异的，有权要求安评报告完成单位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做出回答；
- （五）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有违纪、违规或者不正当行为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
- （六）取得参加评审活动的劳动报酬；
- （七）对评审专家的管理工作提出意见或者建议；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按时参加评审工作；
- （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收受被评对象的财物或者接受影响公正评审的宴请；
- （三）依据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安评报告进行系统的评审，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
- （四）对本人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五）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意图强加于其他评审专家；
- （六）参加起草最终评审意见；

(七) 工作单位、职称和通讯方式等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告知省安评委办公室；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八章 评审专家的考核

**第十九条** 省安评委办公室负责对评审专家进行考核，考核采用积分值，积分扣除原则如下（满分为 100 分制）：

(一) 作为评审专家组组长评审的报告，在中国地震局进行的安评报告质量检（抽）查中，受到通报批评或者认定为质量不合格的，每份报告扣 30 分。

(二) 作为评审专家评审的报告，在中国地震局进行的安评报告质量检（抽）查中，受到通报批评或者认定为质量不合格，每次扣 15 分。

(三) 评审专家参与完成的安评报告，在中国地震局进行的安评报告质量检（抽）查中，本专业受到通报批评或者认定为质量不合格，每次扣 10 分。

(四) 参加安评报告评审时，不能按时提交评审意见，取消当次评审资格，每次扣 5 分。

(五) 参加安评报告评审时，敷衍塞责、不认真研读被评报告，未能发现报告中本专业范围内存在的 I 类错误，每次评审有一项未发现，扣 5 分；II 类错误每次评审有一项未发现，扣 3 分。

**第二十条** 省安评委办公室每月对 3 个专业组的评委进行积分统计，累计积分低于 70 分，停止评审资格 3 个月；年度累计积分低于 60 分，取消安评委委员资格；积分统计周期为 1 年，统计期满积分清零。

**第二十一条** 考核只针对地震构造、地震活动性、工程场地地震影响 3 个专业组的安评委专家，结构抗震组和特邀评委不接受考核。

## 第九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未经省级及以上安评委评审的安评报告，不得提供建设、设计单位使用。擅自提供使用的，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由此引起的影响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性能的一切后果，由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的单位负终身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各资质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超出资质许可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不得随意提高或压低收费标准。

**第二十四条** 各资质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17741-2005）的规定开展工作，并对安评报告的质量负责。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安评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河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 附件：
1.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评审申请表
  2. 河南省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3. 河南省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综合评审意见
  4. 河南省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错情处置表

### 附件 1

####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评审申请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申请依据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 323 号令) 《河南省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20 号)		
建设工程概况	总投资额	万元	工程所在地
	主要功能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主体高度	米	场地坐标
	进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可研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其他情况			
安评承担单位			资质证书号
技术负责人			资格证书编号
安评级别			安评合同额
联系人及电话	万元		
申请材料清单	1. 本工程合同书原件 1 份, 非法人代表签订合同的出具委托书。 2. 本工程安评报告电子版和纸质报告各 1 份, 3. 资质证、技术负责人注册证复印件 1 份, 4. 非建设单位委托申请的, 出具委托书。		
本报告总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负责人承诺: 本人对该报告结论负责, 在签章页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地震活动性评价专业技术负责人:	地震构造评价专业技术负责人:	工程场地地震影响评价专业技术负责人:
	申请人(受委托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印章)		

河南省地震安全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制

## 附件 2

### 河南省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 20 ] 号

报告名称	
完成单位	
评 审 意 见	
评委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评委签字：  日期：	

河南省地震安全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制

附件 3

河南省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综合评审意见

[ 20 ] 号

报告名称	
完成单位	
综合评审意见	
评委 表决 情况	评委人数： 通过： 不通过：
评审专家组长签名： 评委：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div>	

河南省地震安全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制

**附件 4：  
河南省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错情处置表**

I 类错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缺乏安评政策依据;</li> <li>1.2 安评工作分级和设防要求有误;</li> <li>1.3 主要现场工作不满足豫震防发〔2014〕36号文规定;</li> <li>1.4 编造现场工作及记录;</li> <li>1.5 编造现场测试及计算结果;</li> <li>1.6 主要技术环节严重脱节;</li> <li>1.7 对近场区重要断层活动性评价依据不充分;</li> <li>1.8 近场区重要断层对工程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li> <li>1.9 主要评价结果有严重错误;</li> <li>1.10 缺少报告编写要求(规范)的重要章节内容;</li> <li>1.11 未达到三分之二以上评委通过。</li> </ul>
II 类错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 区域或近场范围不足;</li> <li>2.2 区域或近场构造图件不规范(缺少图件重要要素);</li> <li>2.3 近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综合评价不合理;</li> <li>2.4 对潜在震源变更的分析论证不正确</li> <li>2.5 地震活动性参数选用不当;</li> <li>2.6 设计地震动参数确定的不合理(反应谱形状、峰值、平台高度、特征周期、衰减系数);</li> <li>2.7 剪切波速测试(测试点、波列图等)不合理;</li> <li>2.8 工程场地地震地质灾害评价依据不充分、结论不正确;</li> <li>2.9 逻辑不清,结论不正确。</li> </ul>
III 类错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1 文字错误(图、表、章节编号,掉字错字,排版,文字表述不正确等);</li> <li>3.2 图件不清晰,图、表不规范,要素不齐全;</li> <li>3.3 图件前后不一致,图文不一致;</li> <li>3.4 单位不正确;</li> <li>3.5 公式错误;</li> <li>3.6 引用资料无出处;</li> <li>3.7 近震地震资料的不完整;</li> <li>3.8 与其他章节矛盾。</li> </ul>
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报告中存在任意 1 项 I 类错误,报告不予通过;</li> <li>2. 报告中存在任意 2 项 II 类错误,报告不予通过;</li> <li>3. 报告中存在的 III 类错误需认真修改。</li> </ul>

河南省地震安全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制

河南省地震局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11 日印发